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 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核相关资料，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姚良松先生、谭钦兴先生、姚良柏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新全先生、鲁晓东先生、王卫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经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下同）个人简历相关资料、公司向广东证监局申请查询上述候选人的诚信档案资料，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2、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参加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未持有公司股票，除简历所述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资格。

本次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姚良松先生、谭钦兴先生、姚良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新全先生、鲁晓东先生、王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9月9日